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08號

原告 大魯閣好好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5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奕珍